

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學生職場實務訓練，促進產學人才培育之連貫性，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歷練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以發揮本校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校(海)外實習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四種型態：
- 一、 暑期實習課程：開設 3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於暑期實施，且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以 320 小時為原則。
 - 二、 學期實習課程：開設 9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三、 學年實習課程：開設 18 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- 四、 海外實習課程：型態、學分及實施期間如前三款所述。
- 延修(畢)生不得選讀校外實習課程，若為該系之必修課程除外。實習機構應經教學單位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內容應與就讀系科專業相關。
- 第3條 除依前條各款規定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外，各系得依相關計畫之需求另行規畫，並經系實習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，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4條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學生權益，各系辦理校(海)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、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等項目。於學生實習前完成，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。與實習合約一併簽核備查。
- 第5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(海)外實習有關工作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各教學單位並設置系實習委員會，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注意事項，均須經由系實習委員會、院實習委員會、校實習委員會三級審查。
- 第6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：
- 一、 各教學單位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。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有良好制度，且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公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安排專業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瞭解，審視合適之實習工作及實習相關事宜，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。
 - 二、 海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

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- 三、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，得透過姊妹校、校友企業、合法立案之仲介機構或與海外實習機構等辦理媒合。實習前應進行實地訪評後始得簽訂合約。
- 四、各系提出實習時應先經本校校外實習系統進行申請，若技合處對於各系提出實習機構或內容有不同意見時，將提交至校實習委員會討論，校實習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方可進行後續程序。
- 五、為避免實習學生成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，因此不得與派遣公司合作與簽約。

第7條 校(海)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：

- 一、各教學單位舉辦校(海)外實習說明會，並公布實習機會，包含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地點、薪資、工作性質、膳宿狀況等，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。
- 二、雙方媒合成功，應簽訂校(海)外實習合約書。如有特殊情形應簽請校長同意之。

第8條 職前訓練：

各教學單位應於在校生赴實習機構前施以職前訓練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，實習生的權利、義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。

第9條 緊急事故處理機制：

- 一、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如遇緊急事故，依本校「校園災害管理」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緊急事故通報處理：

(一)校外實習

- 1. 實習輔導教師。
- 2.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、家長、系主任。
- 3. 系主任依情形向技術合作處、學生事務處或校安中心尋求協助。並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。

(二)海外實習

- 1. 當地聯絡人。
- 2. 實習輔導教師。
- 3. 實習輔導教師連絡導師、家長。
- 4. 系主任依情形向技術合作處或學生事務處尋求協助。並評估事件後向上級呈報。
- 5. 依情形（如嚴重天災人禍、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）可向台灣駐當地外交部辦事處或「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」尋求協助。

第10條 實習輔導：

- 一、校(海)外實習課程為正式課程，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應指派老師擔任輔導老師，並赴實習機構訪視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，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。訪視後填寫「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」，送各教學單位主管審閱並存查。
- 三、學生赴海外實習期間，教學單位得安排輔導老師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

況，所需費用專案簽核。

第11條 經費支用原則：悉參照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- 一、訪視鐘點費：參酌講座鐘點費編列，1,600 元/次，每日至多 2 家企業為限。訪視地點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、新竹縣市以外地區時，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另行支給交通費。
- 二、業界專家輔導費：暑期實習：1,000 元；學期或學年實習：1,000 元/學期。
- 三、國外訪視差旅費：含機票及出差地區(城市)日支費。(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之標準辦理。)
- 四、如有異於上述原則時，得簽請校長同意辦理。

第12條 校(海)外實習異動輔導機制：

- 一、學生因故校(海)外實習異動時，須先告知輔導老師。經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，做成「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」。
- 二、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，各系應優先以轉介實習機構方式處理。因故無法轉介成功而退選者，經實習機構與系上同意，並通知家長後，始得離開原實習機構。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，該次實習學分、時數及成績之計算，經由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定之。
- 三、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中途離退者，開學六週內由系上輔導學生修習專業必、選修科目滿足最低學分下限後，返回學校上課；超過六週者，請實習輔導老師啟動輔導機制。

第13條 實習成果與檢討：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結束，應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評分及存查。
- 二、教學單位於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召開成果發表會，做為下年度改進參考，並擇優獎勵。
- 三、為提昇實習教學功能，應定期辦理優良實習機構遴選，實習機構遴選辦法另定之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應彙整保存校(海)外實習相關資料備查。

第14條 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：

實習學生如與校(海)外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，依第 9 條第二點通報處理及本校學生校(海)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做成記錄。倘尚有爭議得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
第1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